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 (2)條而作出。

由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決議公告》，故茲載列有關公告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謝兵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司獻民、李文新、王全華、劉寶衡、譚萬庚、張子芳、徐杰波和陳振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知、隋廣軍、貢華章和林光宇。

##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監事會及全體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臨時會議於2010年3月8日在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樓三號會議室召開，應到監事5人，實到監事4人，監事孫曉毅因公未能參加會議，委托監事李家世代為表決。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

經出席本次監事會的監事審議並表決，會議決議如下：

一、第五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和表決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關聯董事回避表決。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和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方案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市場規則制定的，交易的各項條款符合市場公允條件，未損害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二、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的方案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事項涉及的關聯交易有利於降低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增強本公司的持續盈利能力；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事項涉及關聯交易，不影響本公司的資產完整性和業務獨立性；本次關聯交易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非關聯股東利益的情形。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2010年3月8日